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古政办发〔2021〕11号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古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县应急管理局起草修订的《古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5年4月29日印发的《古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古政办发〔2015〕42号）同时废止。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古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防范和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县生产经营单位的实际情况，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708 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安监总局令第 21 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部令第 2 号）《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临汾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古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

思想，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加强应急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和人民群众的基础作用，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和驻古县企业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企业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主体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

（3）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坚持属地为主原则。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由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有关行业 and 部门要与地方政府密切配合，充分发挥指导和协调作用。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必要时由县政府或者县行业主管部门的主要领导直接组织指挥。

（4）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参加应急救援的部门和人员，应按照各自职责，规范有序地进行应急活动，避免职责不清，盲目施救，造成现场混乱，引起二次伤害。

（5）资源共享，反应灵敏。充分发挥社会力量支持作用，在预警、预防和应急指挥协调中整合各相关部门人力、物力和信息资源，实现交通运输、救援器材、救援力量等应急资源共享，有关部门和人员要服从领导、反应灵敏，在最短时间内到达事故

现场，参与救援。

(6) 科学决策，规范管理。遵循科学原理，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特别是专家的作用，实现科学民主决策；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和手段，提高应急救援的能力和水平；依法规范应急预案管理、演练和救援工作，确保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7)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坚持事故应急救援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和基地建设，完善装备、预案演练工作。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及其职责

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设立古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

指 挥 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分管）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中小企业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供电公司、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相关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安全生产重要措施、总体规划，组织指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古县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应对生产

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对生产安全事故和典型事故进行挂牌督办，报告和发布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指导各乡镇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

办公室设立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值班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班电话：0357—8322489。

2.3 县指挥部相关单位职责

(1)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全县煤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应急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煤矿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抢险和救援以及善后处置工作；组织专家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督促、指导、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指挥调度全县非煤矿山和危险化学品专业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应急救援物资等应急资源。

(2)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工业和信息化应急管理有关工作，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指导工业和信息化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3) 县委宣传部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舆情监测和网络舆情调控；协调新闻媒体

按照负责事故处置的职能部门发布的信息，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4）县委网信办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出台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牵头处置互联网有关我县的突发事件和敏感信息，会同有关部门处置网上有害信息，依法查处属地违法违规网站。

（5）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相关应急物资储备及调拨工作。

（6）县融媒体中心

根据县指挥部的授权或批准，配合相关部门，协调相关媒体记者做好处置事故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7）县公安局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负责维护事故现场秩序和人员疏散工作，保障救援工作及时有效进行；负责核对伤亡人数、伤亡人员姓名和身份；负责事故现场的取证工作，并对责任人予以控制。

（8）县财政局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应急救援所需经费的保障，并做好应急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9）县民政局

负责协调做好遇险遇难人员临时的生活救助以及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10)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和指导事发地卫生部门开展事故伤员、被困获救人员医疗救治工作；根据需要，调集县、县医疗卫生资源进行增援，协调配合运输部门及时、安全转运伤员。

(11)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调运城乡公路运输应急保障车辆，保障抢险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通道畅通。

(12) 古县公路段

负责保障国道、省道运输道路畅通，确保抢险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通道畅通。

(13)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指导全县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建立健全劳动用工制度，实施劳动用工备案，依法纠正和查处生产经营单位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指导全县生产经营单位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工伤保险的相关工作。负责事故发生后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承保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理赔工作。

(14)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提供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预警信息，依法打击无证非法采矿行为，预防因无证采矿造成事故发生，为矿山企业

应急救援工作提供相关地质信息，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15）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负责组织协调安全监管职责范围内的中小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检查、指导其应急工作。

（16）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全县生产经营单位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

（17）县供电公司

负责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的电力保障工作。

（18）县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

负责组织协调通信、信息网络安全等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通信保障工作。

（19）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县委办、县政府办、县指挥部办公室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为省、市、县指挥部组织应急救援提供保障。

2.4 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各生产经营单位分别成立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及职责，根据各生产经营单位内设机构及职能，并结合实际予以确定。

2.5 事故现场抢险救援指挥部及其职责

按事故等级，遵循属地为主、分级响应的原则，由煤矿主体企业、煤矿有关人员成立相应的现场抢险救援指挥部。发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成立县现场抢险救援指挥部，具体领导、指挥和组织现场抢险救援各项工作。

2.6 现场应急工作组

县现场抢险救援指挥部下设 8 个应急工作小组，实行应急联动，其组成及职责如下：

（1）综合协调组

协调各工作小组开展抢险救援相关工作；传达上级关于抢险救援工作的指示和意见，并负责督办落实；跟踪、报告和通报事故救援进展情况；负责现场应急值守等工作。

（2）现场抢险组

组织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指挥调度应急救援队伍、物资等应急资源，现场组织抢险救援工作等。

（3）技术专家组

制定具体的抢险救援方案；研究分析事故信息、灾害情况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抢险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提出事故扩大防范措施建议；为恢复生产提供技术支持。

（4）应急保障组

协调组织事故抢险救援所需的抢险物资、经费、运输、气象、通信、电力等各种保障，实施交通管制和疏导。

(5) 医学救援组

组织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协调医疗器械、药品供应；协同组织遇难人员身份确认和遗体处置；监测、检测灾区环境和水源等。

(6) 治安警戒组

维护矿区的治安和社会稳定，加强对现场重要目标、重点场所的防范保护，保障救援顺利进行。

(7) 新闻宣传组

事故相关信息管理、信息发布、新闻报道、舆论引导、舆情监测和网络舆情调控工作。

(8) 后勤保障组

抢险救援生活保障；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置、安抚、救济；遇难人员遗体处置、抚恤、理赔；工伤保险待遇落实等。

根据抢险救援需要，可增设现场督导组、救护队协调组等其他工作小组。

古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指挥体系框架图。(详见附件 1)

3 预警预防机制

县直各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预测预警体系。县应急管理局建立全县范围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

3.1 信息监测

3.1.1 建立生产安全重要信息通报机制

县指挥部办公室与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之间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通报机制。县指挥部办公室对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险情，或者其他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重要信息，要及时上报县人民政府，并通报各成员单位和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对通报的生产安全事故各类信息及时分析处理，并将所采取的预防措施及时反馈县指挥部办公室。

3.1.2 建立自然灾害重要信息通报机制

县指挥部办公室与县自然资源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公安局建立自然灾害预警信息通报工作机制，对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自然灾害及时预警。

3.1.3 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及预防性检查机制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完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预防检查工作机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预防性检查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有效遏制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3.2 预警级别与发布

按照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生产安全事故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可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

级)、特别重大(I级)四级,颜色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灾情概要、有关预防预警措施及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

3.3 预警预防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进入应急状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预警区域内各有关单位要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预防事故发生,并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响应的准备工作。

3.4 应急值守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高危企业、专业应急救援机构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各专业应急救援机构应加强抢险设备的维护保养,抢险队员实行全天候备战。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国家按照事故等级和可能造成的损失划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响应分为四级:I级为国家响应,II级为省级响应,III级为市级响应,IV级为县(市、区)或者企业响应。在各自响应级别范围启动应急救援响应机制。一般情况下,上一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响应启动的同时,下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响应也要启动。

(1) I级响应(特别重大事故): 已经或可能导致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 或100人以上中毒(重伤), 可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 超出省(区、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安全生产事故, 跨省级行政区、跨领域(行业、部门)的安全生产事故。

(2) II级响应(重大事故): 已经或可能导致10-29人死亡(或失踪), 或50~100人以上中毒(重伤), 可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特大安全生产事故, 超出市(地)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安全生产事故, 省内跨行政区、行业、部门的安全生产事故。

(3) III级响应(较大事故): 已经或可能导致3~9人死亡(含失踪), 或30~50人中毒(重伤), 或可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较大的安全生产事故。

(4) IV级响应(一般事故): 已经或可能发生3人(不含3人)以下的安全生产伤亡事故。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 涉事企业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事故的危害程度、影响大小和紧急程度立即启动应急响应。事故单位首先组织开展自救、互救, 并迅速报告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相关部门。应急响应启动后, 由县指挥部进行统一指挥组织应急处置。根据救援工作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

制定事故的应急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根据需求和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修订救援方案。

4.1.1 IV级响应

发生一般或无法判明事故等级可能发展成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时，县指挥部启动IV级应急响应，县指挥部立即进入应急状态，县指挥部办公室迅速通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赶赴突发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做好事故现场救援工作。当应急力量不足，事故进一步升级时，可及时请求上级指挥部协调有关部门进行增援。

4.1.2 III级响应

发生较大或可能发展成为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县指挥部立即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县指挥部立即进入应急状态，县指挥部办公室迅速通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做好先期救援工作。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处置时，县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移交指挥处置权，并根据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全力做好处置配合工作。

4.1.3 II级响应

发生重大或可能发展成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县指挥部立即进入应急状态，县指挥部办公室迅速通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做好先期救援工作。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处置时，县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

指挥部移交指挥处置权，并根据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全力做好处置配合工作。

4.1.4 I 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或可能发展成为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县指挥部立即进入应急状态，县指挥部办公室迅速通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做好先期救援工作。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处置时，县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移交指挥处置权，并根据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全力做好处置配合工作。

4.2 紧急处置

现场处置主要依靠本县行政区域内的应急处置力量。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单位和事发地人民政府按照应急预案迅速采取措施。同时县指挥部指定有关部门负责对事故现场危险因素、周边环境进行检测、鉴定；分析检测有关数据，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订现场抢救方案提供依据。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当事故现场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县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及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超出县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时，县级人民政府向上级人民政府申请本行政区域外的社会力量支援。

跨县域、跨领域的影响重大的紧急处置方案，由县应急指挥

部报上级政府决定并协调实施。

4.3 事故信息报告

4.3.1 事故信息报告时限

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日常调度值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涉险事故发生后，按照突发事件信息上报的有关规定，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应当立即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报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应急管理局向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报告，同时县应急管理局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来不及形成文字的，可先用电话口头报告，然后在 30 分钟内呈送文字报告；来不及呈送详细报告的，可先做简要报告，然后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

发生较大及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应急管理局在事发后 30 分钟内向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报告，同时县应急管理局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应急管理局在事发后 1 小时内向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报告，同时县应急管理局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报送，不受分级标准限制。

4.3.2 事故报告信息内容

报告事故信息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事发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应急救援情况）；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事故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有港澳台或外国人员时，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报告县政府，并协调伤亡人员家属，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4.4 应急防护

4.4.1 应急救援人员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需要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应携带专业的防护装备，并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撤离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4.4.2 群众应急防护

做好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宣传安全防护知识，及时制订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方案，必要时启用应急避难场所。

4.5 现场保护

事故发生企业、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和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相关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按照本预案规定，组织开展应急

处置工作。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4.6 指挥和协调

县指挥部协调指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成立事故现场抢险指挥部，主要工作是：指导、协调应急救援成员单位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协调、调动应急救援力量，调配应急救援物资；协调、调动各级医疗救护力量和医疗设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应急救援专家组，为现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和应急救援进展情况。

4.7 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在抢险救援过程中，专业或辅助救援人员，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类别、性质，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所有参与应急救援的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安全防护装备，才能进入事故救援区域，所有应急救援工作地点都要安排专人检测气体成分、风向和温度等，保证工作地点的安全。

4.8 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企业首先组织职工、群众开展自救、

互救，并通知有关专业救援机构。事故发生企业负责人要充分利用企业和就近社会救援力量，立即组织实施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组织企业和就近医疗救护队伍抢救现场受伤人员。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危害程度，及时报告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及上级相关部门，疏散、撤离可能受到事故波及的人员，控制事态发展。

4.9 救援中止

在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对于继续救援直接威胁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极易造成次生、衍生事故等情况，县指挥部要组织专家充分论证，作出暂停救援的决定。在事故现场得以控制，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县指挥部组织研究，确认符合继续施救条件时，再行组织施救，直至救援任务完成。

4.10 信息发布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进展情况、抢救结果等相关信息，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宣传部门统一对外发布。新闻发布的权限和程序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信息发布应当客观、公正、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

4.11 应急结束

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得以控制，受伤、被困人员搜救工作结束，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较大及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由市级以上应急指挥部现场确认，宣布应急处置结束；一般生产安全

事故由县指挥部现场确认，宣布应急处置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由县行业主管部门以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事故单位负责。善后处置事项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灾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5.2 保险

积极推行生产安全责任保险，建立应急救援人员、井下工人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处置后，承保机构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和受灾人员保险受理和赔付工作。

5.3 调查与评估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要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根据事故现场检测、鉴定的结果，分析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应急响应效果，对事故应急救援情况进行总结。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保障

县指挥部成员和有关单位要加强日常应急值守，做到全天

24 小时有人值班，确保通信联络畅通。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建立、更新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内应急救援队伍及救援装备物资生产或储备单位的通信联络信息库。

6.2 应急队伍保障

公安、消防、交警、医疗卫生以及高危行业的专业队伍是抢险救援主要力量；民兵应急分队是抢险救援的后备力量；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组建救援队伍，未建立专职救援队伍的应建立兼职的应急救援队伍，并与邻近的专业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

6.3 经费保障

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如事故单位（含事故单位的保险公司）无力承担的，由当地政府负责协调解决。

6.4 治安保障

县公安部门 and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做好治安工作。

6.5 物资、装备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有应急救援职责的有关部门和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的需要和特点，加强应急

救援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

在应急状态下，县指挥部负责协调全县应急物资的调用，必要时请求上级有关部门给予支援。

6.6 交通运输保障

县公安、交通、交警、公路段等部门负责应急救援的交通保障，组织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的征调，确保应急救援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输送安全。

6.7 技术储备与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和生产经营单位要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人才资源和技术设备设施资源，建立应急专家库和应急资源数据库，提供在应急状态下的技术支持。

6.8 医疗救援保障

县卫生部门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县内医疗卫生资源对伤员实施救治，并根据事故情况和保障需要，协调落实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供应和调拨。医疗救援队接到指令后要迅速进入事故现场指定区域实施医疗救治，各医疗机构负责实施后续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7.1 宣传

县指挥部和成员单位应采取多种形式向公众及生产经营单位员工宣传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及应急救援有

关法律法规等常识。

7.2 培训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生产经营单位制订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人员的日常培训计划，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所有承担预案规定职责的部门和单位应将应急预案培训纳入考核内容，尤其是各职能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要熟悉应急预案，确保应急预案中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7.3 演练

本预案两年至少演练一次。有关单位、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加强协同，提高防范和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

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自身特点，编制本单位应急预案，按照相关规定定期组织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并要有其相应的记录和资料。应急演练结束后，开展评估总结，对其应急预案进行相应的修订完善。

8 附则

8.1 奖励和责任追究

8.1.1 奖励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 防止或在事故抢救中，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

(3) 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8.1.2 责任追究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的，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未按照规定编制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救援职责和义务的；

(2) 未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

(3) 拒不执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4) 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者物资的；

(5) 阻碍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7) 有其他危害应急救援工作行为的。

8.2 预案修订

本预案至少三年修订一次。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

或经演练后存在问题的，由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修订。本预案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3 预案制订与解释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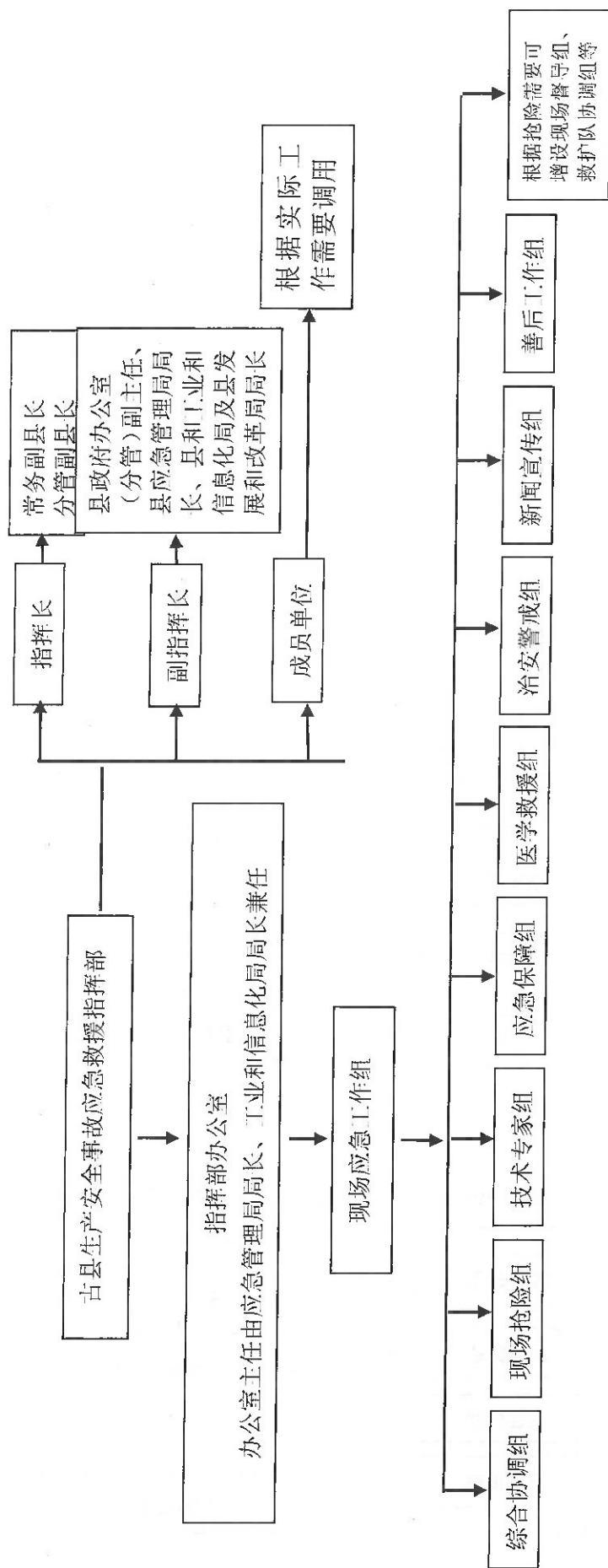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制订，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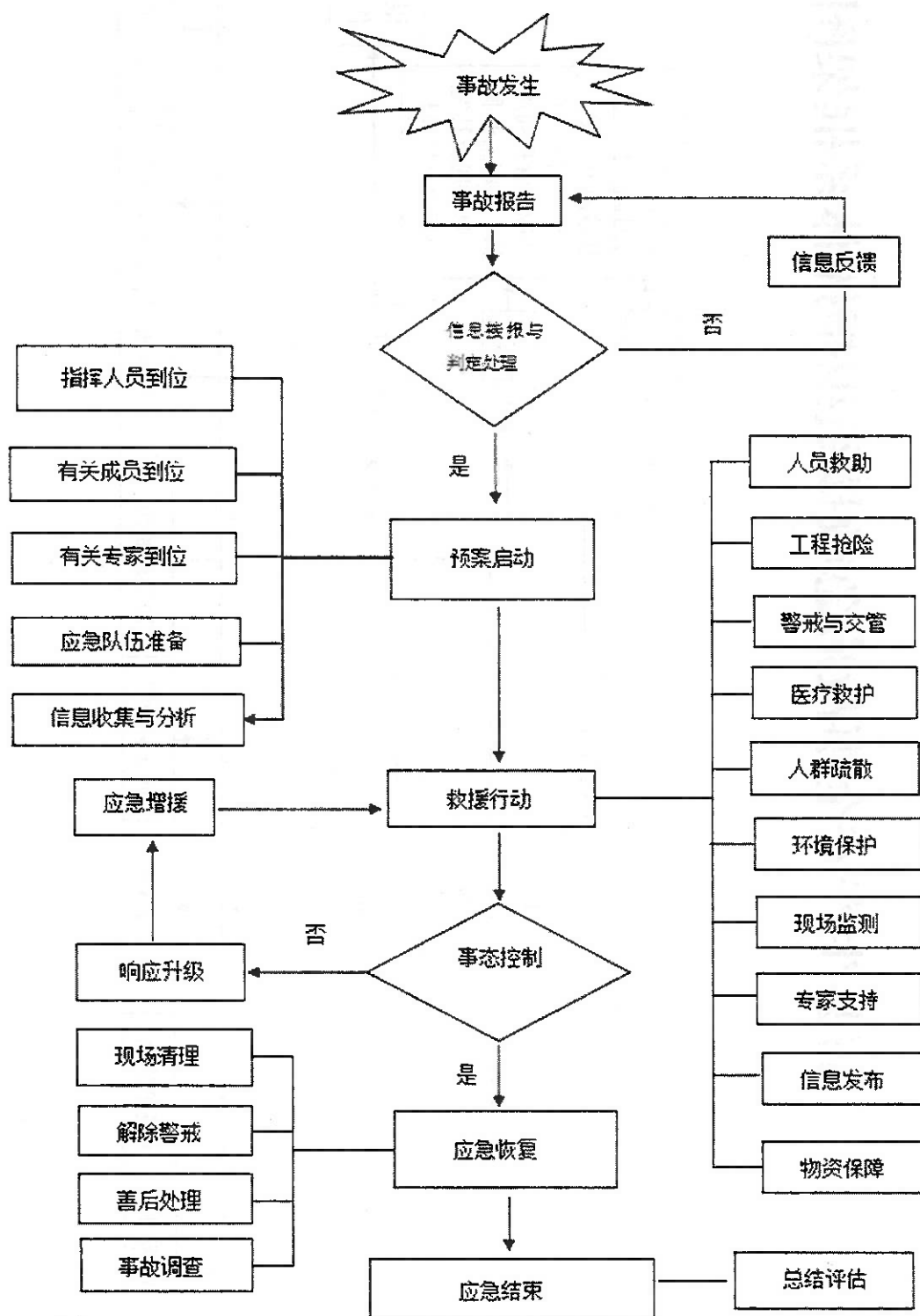
- 附件： 1. 古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指挥体系框架图
2. 古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古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指挥体系框架图



附件 2

古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3日印发

校对：赵志军（县应急管理局）

共印 35 份
